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4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续会
2016年11月14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2

* CAC/COSP/IRG/2016/1/Add.1。



二. 提要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1. 导言：阿富汗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2004 年 2 月 20 日签署《公约》，2008 年 8 月 25 日批准《公约》。

阿富汗法律体系以民法为基础，具有显著的伊斯兰教法作用。根据阿富汗《宪法》第 3 条，任何法律都不得与伊斯兰教法原则相抵触。

《公约》在阿富汗法律渊源等级中地位较高。国际法律公约仅次于《宪法》和伊斯兰教法，在法律渊源中位列第三。

在审议过程中，阿富汗报告称，新制定的立法草案述及许多已确定的与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相关的挑战，正如国家报告所述，该报告得到了审议专家的积极注意。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阿富汗法律中不包含符合《公约》第二条的关于“公职人员”这一术语的综合定义。

在《刑法典》第 254、255(1)、258 和 259 条中，公职人员受贿被定为刑事犯罪。

根据《刑法典》第 258 条，该犯罪行为仅限于谋取不正当利益，并不包含实际收受不正当利益；类似行为还在第 254、255(1)条中得到述及。然而，根据第 258 条对实施该犯罪行为可适用的处罚低于第 254、255(1)条规定的处罚。

根据《刑法典》第 261 条，当第 254、258 和 259 条所述受贿行为是通过中间人实施的，则该行为构成犯罪。

参考第 254 条所述，即行贿人和贿赂中间人应被判处与受贿人相同的处罚，公职人员行贿行为只在第 255(2)条中被间接定为犯罪行为。此外，如果某人所行贿赂未被接受，与第 255(2)条规定的处罚相比，第 260 条对行贿人的处罚较轻。

根据第 264 条的规定，当被要求提供贿赂之人向主管当局揭露且腐败要求被证实时，该人将被免除刑事责任。根据第 265 条，如果某人在收受贿赂之前向主管当局揭露且导致行贿人当场被抓，则被提供贿赂之人将被免除刑事责任。该法律中没有任何关于必须报告犯罪行为的相关时间段的具体规定，这可能会导

致对这一规定的滥用。此外，自动免除责任也给评估向当局举报相关行为的人的动机制造了困难。

阿富汗立法中未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私营部门中的贿赂行为，以及影响力交易定为犯罪行为。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4 条将洗钱定为犯罪行为。

所有犯罪行为都可被视为以洗钱为目的的上游犯罪（《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3(1)(m)条）。

《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未区分在阿富汗境内和境外实施的上游犯罪。

自洗钱可被起诉，但只能执行最重刑罚（无论针对上游犯罪还是洗钱行为）（《刑法典》第 156 条）。

《刑法典》第 474 条将隐匿犯罪所得定为犯罪行为。

贪污、滥用职权和非法治富（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典》第 268 和 269 条将贪污予以部分定为犯罪，涉及贪污金钱、定价文件、商品以及被视为包括房地产在内的各类资产的物品。

《刑法典》第 269、270 和第 271 条在一定程度上涵盖了侵吞财产行为。此外，第 271 条还处罚从国家事务管理方面获利的行为。

阿富汗未将私营部门中的贪污定为犯罪。

如果公职人员停止执法，则滥用职权在一定程度上会被定为犯罪（《刑法典》第 285 条）。

在阿富汗立法中，资产非法增加不属于犯罪行为。根据《宪法》第 154 条和阿富汗关于有效和切实打击腐败的第 61 号总统令，在总统、副总统、部长、最高法院成员、司法部长任职前后，监督和反腐败问题高级办公室应登记、审查并公布其财产。监督和反腐败问题高级办公室的任务是核实并公布公职人员资产申报，并向司法部长办公室提出起诉生活标准“从逻辑上与其合法收入不匹配”的人。新《刑法典》草案第 25 条纳入了资产非法增加，报告称在审议时，该法典仍在编制中。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典》第 384 和 385 条将妨害司法定为犯罪。但是，这些规定没有明确涵盖干扰出示证据。

《刑法典》第 257、290、291、292 条将第 25(b)条所述行为定为犯罪。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阿富汗《刑法典》第 96 条规定了法人的刑事责任。但是，该责任不适用于国家机关、部门和企业。

《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50 条针对洗钱犯罪行为制定了可适用于“公司实体”的单独责任。但尚不明确《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中的“公司实体”是否等同于《刑法典》中的“法人”。值得注意的是，《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51 条规定中也使用了“法人”这一术语。

对法人的处罚包括罚款（《刑法典》第 96(2)条和第 96(3)条；《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50 条）、中止活动（《刑法典》第 135 和 136 条；《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50(2)(a)条），以及解散（《刑法典》第 136 条；《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50(2)(b)条）。《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在第 50(2)(c)条中规定了以要求被判有罪的公司实体通过新闻机构公布判决结果为方式的处罚。根据《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39 条，可因腐败犯罪行为对法人适用没收。根据《刑法典》第 135 和 136 条，中止和解散法人仅适用于该法人的董事长、董事、代表或法定代理人被判处六个月或以上监禁的情况。对法人责任的强制实施不妨碍有犯罪行为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刑法典》第 96(4)条；《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50(4)条）。

根据《获取法》第 1 条和《民事诉讼法》第 3 条，法人也可以承担民事责任。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典》第 39 和 41 条将参与犯罪定为犯罪。

《刑法典》第 29 和 30 条将未遂行为定为犯罪。

阿富汗未将犯罪准备行为定为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在《刑法典》中，腐败犯罪行为被分为重罪或轻罪。重罪是一种较严重的犯罪，犯罪者会被判处 5 至 15 年监禁（《刑法典》第 24 和 100 条）。轻罪是一种犯罪者会被判处 3 个月以上、5 年以下监禁或现金罚款的犯罪（《刑法典》第 24 条）。腐败犯罪行为可处以 6 个月至 10 年监禁；因此，通常不太可能确定某腐败犯罪行为属于重罪还是轻罪。

阿富汗当局表示，没有适用于公职人员履行职务的豁免权。但是，司法特权适用于议员、高级官员和法官。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71、169 和 171 条，检察官仅有有限的自由裁量权来决定是否起诉。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5 条，要求保释金或不要求保释金的保外候审是可以的。《刑事诉讼法》第 110 条涵盖了确保被告在保外候审期间出席后续刑事诉讼程序的条件。

当前的立法规定未要求在考虑提早释放或假释时考虑犯罪行为的严重性。

根据《司法部长办公室组织与职权法》第 11(4)、12(1)和 13(1)条，司法部长办公室有权向法院提出对被告人进行停职处理。但是，似乎没有明确规定停职以及免职或调任的实际程序。

《反行政腐败战略执行情况监督法》第 15 条规定，对于腐败犯罪行为，取消公职人员资格 2 年或被判处 3 至 10 年监禁的获刑人员的竞选资格。《刑法典》第 113 条规定，国家不得雇用被判处十年以上监禁的获刑人员。不清楚该禁令是否也适用于在国有企业任职的人员。此外，因贪污被判处 3 年以上监禁的人员应取消其专业资格（《刑法典》第 113 条）。

除适当刑事处罚之外，还可对公职人员适用纪律措施。

《刑法典》第 268 条制定了一项原则，即被取消专业资格或离职的公职人员在服刑期满后，可在政府雇用职务中获得新职位（《刑事诉讼法》第 362-364 条）。

根据《刑法典》第 52 条，与执法机构配合应被视为免除罪犯刑事责任的一个因素，但前提是配合应在实施犯罪行为之前。法院拥有广泛权力来审议“情有可原的理由”，且必须列入量刑裁决中（《刑法典》第 141 条）。如上所述，《刑法典》第 264 和 265 条进一步免除举报人的刑事责任。

根据阿富汗刑法基本原则，不可能完全免于起诉。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阿富汗在《刑事诉讼法》第 53、54 和 55 条中规定了保护证人措施。这些规定涵盖受害人，只要他们是证人，但不包括鉴定人。可用的保护措施包括身份和人身保护以及可能利用视频会议等通信技术作证（《刑事诉讼法》第 53.3(3、4) 条）。没有明确规定重新安置证人的可能性（《刑事诉讼法》第 54(1-5) 条）。

在刑事诉讼期间，可能会考虑受害人的看法和担忧（《刑事诉讼法》第 6 条）。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批准《反行政腐败战略执行情况监督第 63 号总统令》（第 63 号令）第 14 条规定，应保护腐败案件中的举报人和证人免于任何类型的压力、威胁和虐待。该规定旨在为举报腐败行为的人员提供保护。有关当局还表示，正在审议关于保护举报人员的综合法律。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刑法典》第 117、119 和 132 条规定了没收犯罪所得和在犯罪时使用或计划使用的工具。

《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也包含关于没收的详细规定。《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39 条述及没收非法收益所得，不只是洗钱犯罪，还有包括阿富汗刑事立法规定的全部犯罪行为（《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3(1)(a)和 3(1)(m)条）在内的所有上游犯罪。

《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39(2、3)条述及没收与非法收益混合或来源于非法收益的资金或财产，并规定了针对犯罪行为的基于价值的没收。

《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40 条还允许在由于犯罪者不明、潜逃或起诉该犯罪行为存在法律障碍而无法对潜在犯罪行为提出起诉时进行非基于定罪的没收。

《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37、38(1、2)条提供了一系列用于识别、追踪、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的调查措施。

《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66 条授权建立一项基金，用于资产追回和资产分享。但是，没有关于管理或执行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详细措施。

根据《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31(1)(b)和 44 条以及《刑法典》第 119(2)条，需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根据《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8 条，银行保密制度不得阻碍刑事调查和起诉。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刑事诉讼法》第 10 条规定，重罪案件的时效为十年，轻罪案件时效三年，轻微犯罪案件时效一年。如上文第三十条所述，由于难以将腐败犯罪行为精确归类为重罪或轻罪，适用的时效期限可能会相差很大。

在人员已逃脱司法处置的情况下，时效不中止。

根据《刑法典》第 154 条，阿富汗无法考虑在其他国家所犯前科。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阿富汗在《刑法典》中规定了以下管辖权类型：属地管辖权（第 14(1)条）；对阿富汗飞行器上和船舶上的管辖权（第 14(2)条）；消极属人管辖权（第 17(1)条）。对于阿富汗国民在国外犯罪和存在双重犯罪的情况，存在积极属人管辖权（第 18 条）。关于洗钱，阿富汗对其领土有关的犯罪行为拥有管辖权（第 15(1)条）。此外，对于侵犯其利益的犯罪行为，阿富汗也拥有管辖权（《刑法典》第 17(1)条）。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阿富汗处理腐败行为后果的法定措施有限。通过包括腐败行为在内的非法手段缔结的合同均无效（《民法》第 404、590、592、613-619 条）。

根据《刑法典》第 6(2)条，因腐败行为遭受损害的实体或个人可申请损害赔偿。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阿富汗有许多打击腐败的专门机构。监督和反腐败问题高级办公室是由国家总统领导的、预算单列的独立机构。其接收腐败投诉，负责管理资产申报系统，预防腐败和简化反腐败程序。在阿富汗，负责打击腐败的主要执法机构是司法部长办公室。在司法部长办公室内设有专门的腐败起诉单位，由两个部门组成，重点关注一般腐败问题和军队腐败问题。警察和国家安全机构有义务将其注意到的腐败案件移交给司法部长办公室。此外，阿富汗还有专门的反腐败法院系统。全国各省都设有一般反腐败法院，在阿富汗最高法院中设有反腐败部门。阿富汗金融情报机构是设在阿富汗中央银行的管理型机构。在审议期间，还报告了关于相关机构的整体能力和协调的问题。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7 条，阿富汗所有公民有义务向相关机构报告包括腐败在内的犯罪行为。关于批准第 63 号令的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令第 11 条要求所有政府机构与监督和反腐败问题高级办公室合作。

要求金融机构向金融情报机构报告可疑行为（《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17 和 18 条）。政府机构开展了针对公众和私营部门的提高认识活动。监督和反腐败问题高级办公室和执法机构设有热线，这样可举报腐败行为。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强调了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关于冻结、扣押和没收非法资产，包括没收《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所述非基于定罪的非非法资产的综合法律法规，作为有助于实施《公约》第三十一条的措施。

在司法部长办公室内设立专门的反腐单位以及设立专门的反腐法院系统（《公约》第三十六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以下步骤可进一步强化现有反腐败措施：

- 采用与《公约》第二条一致的“公职人员”的综合定义。
- 明确将向公职人员行贿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五条第(-)项）。
- 考虑统一适用于不同贿赂形式的处罚，不论是否达成协议或不正当好处是否在犯罪主体间转移（第十五条）。
- 修订《刑法典》第 264 和 265 条，规定仅当查明举报人动机后，且在当局得知相关罪行前（第十五和三十七条），可适用免除刑事责任。

- 将向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人员行贿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将此类人员的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
- 根据《公约》第十七条，更加全面地将公职人员挪用、盗用和其他财产转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尤其包括无形财产。
- 考虑根据《公约》第十八条将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
- 考虑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将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
- 考虑引入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的资产申报体系（第二十条）。
- 继续努力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条）。
- 考虑根据《公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将私营部门的贿赂和挪用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将使用武力、威胁或恐吓，或承诺、提供或给予不正当好处以干扰举证定为刑事犯罪。
- 确保违反《反腐败公约》行为所负责任适用于所有类型法人，包括国家机构、部门和企业以及非公司实体的法人（第二十六条）。
- 确保关于刑事责任的条款有效、相称和有劝诫力地适用于法人，不论自然人的定罪如何（第二十六条）。
- 考虑通过立法和其他措施将刑事犯罪的预备定为犯罪（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 规定贪污罪行的明确分类，以确保对贪污罪行适用适当的时效期限，并设定更长的时效期限或对被指控的犯罪人员已逃脱司法处置的情形规定时效中止（第二十九条）。
- 规定贪污罪行的明确分类；特别是考虑因犯罪情节严重，将公职人员所犯贪污罪定为重罪（第三十条第一款）。
- 继续确保在给予阿富汗公职人员的司法特权以及有效调查、起诉和判决贪污罪的可能性之间的适当平衡（第三十条第二款）。
- 确保在考虑提前释放或假释贪污罪犯罪分子的可能性时考虑犯罪情节的严重性（第三十条第五款）。
- 考虑规定被控犯贪污罪的公职人员停职程序，并引进针对这些人的免职或调任程序（第三十条第六款）。
- 考虑明确规定撤销国有企业中犯贪污罪人员的任职资格（第三十条第七款第(二)项）。
- 通过详细立法和其他措施，规范主管当局对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财产的管理（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第八款考虑要求罪犯证明有可能予以没收的被指控犯罪所得合法来源的可能性。

- 确保《刑事诉讼法》第 53 和 54 条设想的保护措施也涵盖鉴定人（第三十二条）。
- 考虑明确规定重新安置证人和鉴定人的可能性（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 考虑与其他国家就重新安置受保护人员签订协议或安排（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 继续努力通过和实施关于保护举报人的综合立法（第三十三条）。
- 根据《公约》第三十四条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腐败的后果。
- 继续努力强化独立专门反腐机构，并确保其得到适当培训和资源，以执行任务并有效协调工作（第三十六和三十八条）。
- 根据《公约》第三十七条第一款采取额外措施鼓励参与实施腐败犯罪的人员向主管当局提供有用信息。
- 考虑规定对在腐败犯罪调查或起诉过程中提供实质性配合的被控人员减轻处罚的可能性（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阿富汗表明以下技术援助需要：

- 应对审查过程确认的具体挑战的援助，以及一般而言提高认识、调查和案件侦查培训（包括利用现代技术）、法律咨询和能力建设、最佳做法分享和跨机构合作方面的援助。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和司法协助由 2013 年《引渡被告、被定罪个人以及法律合作法》（《引渡和司法协助法》）规范。此外，《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四章适用于涉及所有产生非法收益的刑事犯罪的引渡和司法协助，包括腐败和洗钱。

《引渡和司法协助法》第 4 条规定，提供引渡和法律援助的基础是阿富汗为缔约方的条约和公约；这意味着可直接适用《公约》自动执行条款。

仅当阿富汗和外国之间已有条约时，才可引渡（《引渡和司法协助法》第 8 条）。潜在罪行应在引渡条约中提及（《引渡法》第 11(1)(a)条）。另一方面，对于司法协助，无需签订双边条约。根据《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55(3)条，也可基于互惠原则提供援助。

根据《引渡和司法协助法》第 27 条和 11(1)(b)条，处罚形式为最低一年监禁的双重犯罪是提供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必要条件。反之，《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不包含任何关于最低刑罚的条件，但要求灵活运用双重犯罪限制（《反洗钱和

犯罪所得法》第 55 条），并规定若援助不涉及强制措施，则在不存在双重犯罪时仍应提供援助（《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57 条）。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如上所述，双重犯罪是引渡的必要条件。并非《公约》规定的所有罪行都被完全定为刑事犯罪；某些罪行也可判处一年以下监禁。

不能对可判处一年以下监禁的相关犯罪进行从属引渡。

阿富汗未向联合国提供关于其是否将《公约》视为引渡依据的通知。

《引渡和司法协助法》未规定简化或加快引渡程序的可能性。

外交部接收引渡请求，并转交至司法部长办公室。司法部长办公室进行初步评估，之后将附建议的引渡请求提交至最高法院高级委员会，由其做出最后决定（《引渡和司法协助法》第 9(1)和 11 条）。

根据阿富汗《宪法》第 28 条，只能依据互惠协议以及阿富汗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引渡阿富汗公民。审议时未报告此类安排。

根据《刑法典》第 18 条，若引渡阿富汗国民被拒绝，只要存在双重犯罪，阿富汗将实施管辖权。

阿富汗可采取临时预防措施拘留被要求引渡者（《引渡和司法协助法》第 16 条）。

根据《引渡和司法协助法》第 42 条，若引渡国民被拒绝，可执行外国判决。

《引渡和司法协助法》第 14 和 18 条规定了部分有限的公平对待措施。

不可以以犯罪涉及财金事项为由拒绝引渡（《引渡和司法协助法》第 24 和 25 条）。

《引渡和司法协助法》没有要求阿富汗在拒绝引渡前与请求国协商。

阿富汗已签订 8 份双边引渡条约。

《引渡和司法协助法》第 9 和 20 条规定了将被判刑人员转移至阿富汗和从阿富汗转移被判刑人员的情形，并由司法部长决定。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引渡和司法协助法》第 26 至 50 条以及《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55 至 68 条规定了司法协助条款。对于涉及法人的犯罪，司法协助没有限制。

根据《引渡和司法协助法》第 26(1)和 31 条，以及《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56(2)条，阿富汗可提供《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列出的所有形式的法律援助。

阿富汗已签订两份包含司法协助条款的双边条约。

根据《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68 条，腐败案件中可自发向其他国家主管机构传送情报。

根据《引渡和司法协助法》第 40 条，可出于作证目的转移正在服刑的人而非被拘留人。

阿富汗尚未以《公约》第四十六条为目的指定中央主管机构，没有告知司法协助请求要求使用的语文。《引渡和司法协助法》第 29 条指定了多个司法合作实体，包括内政部、中央银行、警察局（侦查阶段）、司法部长办公室（调查阶段）和最高法院（审判阶段）。通常，请求通过外交渠道提交给外交部（《引渡和司法协助法》第 29 条，《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59 条）。紧急情况下，司法协助请求可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提交，或直接提交给主管当局。然而，之后要求正式提交呈件。外交部必须在收到请求后 14 天内将请求转交至主管当局。内政部、司法部长办公室和最高法院应在 60 天内处理请求（《引渡和司法协助法》第 26 条）。

《引渡和司法协助法》第 28 和 10(1)条以及《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60 条规定了司法协助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司法协助将以所请求的方式提供，只要该方式不违反国内法律（《引渡和司法协助法》第 38 条）。阿富汗保守司法协助请求的机密性，并且必须在无法保密时尽快通知请求机构（《引渡和司法协助法》第四十四条，《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62 条）。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3(3)条，可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听证。阿富汗立法述及限制利用通过司法协助获得的信息（《引渡和司法协助法》第 46 条）。

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与《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一款一致（《引渡和司法协助法》第 38 条以及《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57 条）。银行保密不是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理由（《引渡和司法协助法》第 38(2)条以及《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57(3)条）。不得仅以罪行涉及财金事项为由拒绝请求（《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57(4)条）。根据《引渡和司法协助法》第 38 条和《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57 条，应向请求国说明拒绝理由。

没有规定要求阿富汗在拒绝或推迟处理请求前与请求国协商。

根据《引渡和司法协助法》第 39 条，为同意根据阿富汗的请求作证或协助调查的证人和鉴定人提供安全保障。

执行请求的正常费用应由请求国承担（《引渡和司法协助法》第 50 条，《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64 条）。

阿富汗没有关于通过司法协助提供公共记录的具体规则。

没有关于刑事诉讼移交的法律。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阿富汗没有关于执法合作的综合国内框架。根据《警察法》第 5 条，阿富汗警方负责与外国警方保持联系。此外，阿富汗警方在国外拥有大量联络官，主要关注贩毒。阿富汗金融情报机构自 2010 年起成为埃格蒙特集团成员。

阿富汗表示，如有需要可按照《公约》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建立联合调查组。审议时，在一起已报告的案件中组建了关于跨国贩毒调查的联合调查组。

阿富汗可在腐败案中使用特殊调查手段（《刑事诉讼法》第 7 章，《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47 和 48 条）。然而，没有报告在跨国调查中使用这些手段的经验。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强调了在实施《公约》第四章过程中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以司法协助和《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为目的，允许识别、追踪和冻结犯罪所得及其没收的综合范围。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了进一步加强现有措施，建议阿富汗：

- 通过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基础的引渡和司法协助程序准则，明确表明除其他外《公约》作为法律援助的依据的作用，即是否可直接适用以确保可以最高效的方式开展此类程序。
- 考虑到双重犯罪要求以及对某些腐败犯罪可处以一年以下监禁，确保所有违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犯罪均可引渡（第四十四条）。
- 考虑允许从属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 考虑指定《公约》为腐败犯罪相关引渡的法律依据，或确保在与其他国家签订的所有双边引渡条约中，违反《公约》的罪行是可引渡的（第四十四条第五款和第四十四条第七款）。
- 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阿富汗是否考虑将《公约》用作引渡的法律依据（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第(-)项）。
- 采取措施简化和加快引渡程序（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 确保向被要求引渡者提供与阿富汗国民在国内可享有的相同的公平对待保护措施（第四十四条第十四款）。
- 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阿富汗当局在拒绝引渡前与请求国协商（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

- 以司法协助为目的，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引渡和司法协助法》与《反洗钱和犯罪所得法》之间关于双重犯罪要求的冲突（第四十六条）。
-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在不存在双重犯罪时，能够根据第四十六条提供更大范围的援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第(三)项）。
- 确保可以作证为目的临时移交被拘留人（第四十六条第十款）。
- 以《公约》第四十六条为目的指定中央机关，并告知联合国秘书长对司法协助请求要求使用的语文（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第十四款）。
- 加强各项措施，以确保加快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四款）。
- 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阿富汗当局在拒绝或延迟处理请求之前与请求国协商（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六款）。
- 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款规范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正常费用。
-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按照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九款的要求向请求国提供公共信息。
- 考虑采取措施允许向其他国家和从其他国家移交诉讼程序的可能性（第四十七条）。
- 采取适当措施加强直接执法合作，并考虑认可《公约》作为与其他国家开展互助执法合作的依据（第四十八条）。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阿富汗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应对通过审议过程查明的国际合作挑战。